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德城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4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德城幫助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陳德城及謝兆錚、黃立升、鄭衡崇、林勝浚（謝兆錚、黃立升、鄭衡崇、林勝浚等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另由本院審理中）等均知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亦知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竟為下列犯行：

（一）鄭衡崇於民國112年間，經陳德城告知，得悉謝兆錚欲取得廢棄木材供己使用，竟與林勝浚、黃立升等人，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由鄭衡崇於112年6月17日17時14分前某時許，指示林勝浚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1輛（下稱A車），前往新竹縣新埔鎮某址工地，且迨鄭衡崇在該址工地，駕駛山貓機具將廢棄木材搬運至A車車斗後，另指示林勝浚駕駛A車前往新竹市公道五路某址，與陳德城會合，並承諾將給予林勝浚1,000元報酬。

（二）嗣林勝浚駕駛A車前往上址公道五路處，與陳德城、黃立升等人會合，陳德城、黃立升旋分別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另輛不詳車牌號碼汽車，帶領林勝浚所駕駛之A車前往謝兆錚住處附近、坐落新竹縣○○鎮○○段00000地號

01 土地（林寶弘、彭彥璋等人共有，下稱系爭土地），迄於同
02 日17時14分許抵達該址，林勝浚旋將A車所載運之廢棄木材
03 傾倒於系爭土地堆置，而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而陳德城乃
04 指示林勝浚將廢棄木頭傾倒後面一點，以免影響其他汽車出
05 入，而以此方式幫助謝兆錚、黃立升、鄭衡崇、林勝浚非法
06 清除上開廢棄物。另謝兆錚亦在系爭土地，基於違反廢棄物
07 清理法之犯意，未得主管機關許可，即擅自同意林勝浚將A
08 車所載運之廢棄木材傾倒堆置於系爭土地，而非法提供土地
09 堆置廢棄物。

10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11 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
14 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
15 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
16 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最
17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同此見解）。經查，公
18 訴人依卷內事證，認起訴書犯罪事實關於陳德城本案所涉部
19 分僅為幫助犯，並刪除陳德城因本案獲有報酬（院卷第56
20 頁），是本院自應以公訴檢察官更正後之內容作為本院審理
21 之範圍。

22 二、訊據被告陳德城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院卷第56、
23 62-63頁），並經證人林寶弘（偵卷第39-41頁）、彭燕璋
24 （偵卷第36-38頁）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且有警員出具之職
25 務報告（偵卷第5-6、150-151頁）、火災現場照片（偵卷第
26 43-44頁）、民眾錄影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44-48
27 頁、第154-156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
28 （偵卷第49頁）、新竹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建物
29 查詢資料、土地所有權狀（偵卷第50-52頁）、車號000-000
30 0號自用大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竹市稅務局111年全
31 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偵卷第70、73頁）等在卷可查，足認

01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足堪認
02 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三、法律適用：

04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貯存」、「清除」
05 及「處理」三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事業廢棄物
06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之規定，「貯存」指
07 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
08 設施內之行為；「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
09 為；至於「處理」則包含(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
10 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
11 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
12 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衛生掩
13 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14 (3)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
15 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16 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又載運、傾
17 倒、堆置及回填（含覆土及整地）廢棄物之行為屬廢棄物之
18 清除、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720號判決意
19 旨可資參照）。

20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1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22 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
23 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考）。是如未參與
24 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
25 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陳德城僅係協助聯繫同案
26 被告謝兆錚等4人，並於同案被告謝兆錚等4人清除本案廢棄
27 物過程中，協助帶路，對同案被告謝兆錚等4人上開犯行施
28 以助力，未參與實行清除廢棄物構成要件之分擔行為，是其
29 所為自屬於廢棄物「清除」行為之幫助犯。是核被告陳德城
30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31 款之幫助非法清除廢棄物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1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四、量刑審酌：

03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幫助同案被
04 告謝兆錚等4人為上開犯行，所為已損及政府藉嚴審、控管
05 廢棄物清除業者、處理業者以維護環境衛生、保障國民健康
06 之行政管理機制，其行為自非可取，惟念及被告主觀上之惡
07 性非鉅，且於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節尚非屬最嚴重之
08 情形，又能坦承犯行，足見其犯後態度尚可，應有悔意，另
09 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所自陳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張慧儀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4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6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8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9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30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31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 01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2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3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4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5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6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